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编号:临2015-00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译林影视举行电影《左耳》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译林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林影视”)于2015年3月11日在北京举行电影《左耳》首场全阵容发布会。

电影《左耳》由译林影视与北京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拍摄,项目总投资约为6000万元,双方各占比50%。影片改编自饶雪漫同名小说,该书畅销十年,销量超过一千万册,是一部青春文学经典作品。

本片由苏有朋执导,饶雪漫编剧,陈都灵、欧豪、杨洋、胡夏、马思纯等主演,幕后主创均为业内顶尖人士。

电影《左耳》于2014年8月10日在厦门开机,将于2015年4月30日全国公映。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的通知:双良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双良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转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截止2015年3月11日,双良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5,556,8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2%;其中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947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25%,本次解禁股份中有3,394.56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280,000股,并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08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的4,850,000股已于2012年6月1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此后,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数量为1,708,8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8,788,800股。

2、201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张爱花、韦利华、严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7万股,回购价格为9.2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63.18万股。

3、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9,863.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26.36万股。

4、2013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转增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670.36万股。

5、2013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4.55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26.36万股的1.29%,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41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6、201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726.36万股变更为19,416万股。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25)。

7、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40.8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0.8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653.43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5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9,47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40,000	60,840,000	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持有德旺投资100%股权比例,未质押
2	顾永德	33,945,600	33,945,600	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的33,945,600股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合计		94,785,600	94,785,600	

注:股份解除限售后,因顾永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临2015-013号)。

由于工作疏忽,将公告中欧亚卖场出资5,000万元,占长春欧亚神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误填为20.69%。现更正为:

其中:欧亚卖场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为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并致歉。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0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福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及年龄原因,刘福垣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刘福垣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福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福垣先生承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刘福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福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孙宪法先生通知,截止2015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孙宪法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10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就孙宪法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情况

1、增持人姓名:孙宪法

2、增持进展公告的首次披露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收益。孙宪法先生计划自2014年5月12日起的10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孙宪法先生于2014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62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均价8.37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409,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均价8.56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6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均价8.79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3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均价8.67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均价8.73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5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均价8.96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5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均价9.09元/股。

孙宪法先生于2015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均价8.9元/股。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4年5月11日,孙宪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22,626,73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其中,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11,43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5%;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7,651,7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王玲女士持有公司664,9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本次增持完成后,孙宪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8,199,3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4%;其中,孙希民先生持股数不变,为11,431万股股份;王玲女士持股数不变,为664,990股股份;孙宪法先生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13,224,399股股份。

3、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1日,增持人计划增持时间届满,共计增持5,572,65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孙宪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孙宪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述“法定期限内”指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9月11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周三)下午14:00在宁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韩宇先生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子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5年3月2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977号文批准,在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截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3,177.6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出资10582.82万股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出资10120.00万股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958.13万股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682.12万股
社会公众股(A股)	中国	出资10834.53万股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分别与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6%股权转让给泓石投资,4.921%股权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怡国际”)分别与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新投资”)、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16.547%股权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上述四家受让方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泓石投资持有公司8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6%,泓石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欣新投资持有公司54,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人杜佳林持有公司46,299,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6%,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自然人樊春华持有公司16,32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1%,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该事项已于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和自然人,公司已收到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4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收缴并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747号正本、副本2)。该事项已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和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名王绍东先生、奚根全先生、苏建平先生、卢妙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候选人简历如下:

(1)王绍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2岁,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西安铁路局直属企业财务主管、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宝联投资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美都太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公司(300253)独立董事、江苏沙钢新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绍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2)奚根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象山新桥信用社主任岗位、浙江象山绿叶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先后从事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员、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外滩支行行长助理、嘉定支行风险管理员、上海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放款中心主任)并任分行审贷委员会成员,现任渤海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兼闵行支行行长。

奚根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3)苏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法国普瓦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公安厅十处干部、江西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北方网络公司江西办事处销售经理、江西丰源集团战略投资部经理、上海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经理、香港汇盈集团新濠汇盈(上海)投资管理公司副总、深创投集团上海瑞盈投资管理公司副总、上海华鸣投资管理公司(数据中华)副总经理、合伙人、董事、香港英皇证券(上海英誉)公司副总、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建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4)卢妙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卢妙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3月27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周五)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5年3月23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ldc_security@idcgroup.com.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68	艾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 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00元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元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5)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申亚欣、罗蓉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号码:0576-87298758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议案1: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0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对该纠纷作出了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